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 
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《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提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。
- 提议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。

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，减少注册资本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，减少注册资本。
-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；
-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3,000.00万元（含）；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；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

#### **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**

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提议人的承诺**

提议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。

#### **七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